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1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15,773,57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07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1,932,654股,并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开发行后,本行共有A股26,631,541,573股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是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所持的24,115,773,578股A股股份。

二、限售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本行于2007年4月26日刊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行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本行A股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07年4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得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但是,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向境外投资人转让后,获批准的部分股份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上述股份中213,835,341股已于2009年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国有股东法定基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限售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

中信集团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鉴于中信集团的承诺将于2010年4月27日到期,其目前持有的24,115,773,578股A股份将于2010年4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15,773,57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8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信集团	24,115,773,578	24,115,773,578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3,835,341	0	213,835,341
合计	24,329,608,919	24,115,773,578	213,835,341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29,608,919	-24,115,773,578	213,835,341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4,329,608,919	-24,115,773,578	213,835,341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其中:	0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1,932,654	24,115,773,578	26,417,706,232
人民币普通股	2,301,932,654	24,115,773,578	26,417,706,232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401,802,481	0	12,401,802,481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401,802,481	0	12,401,802,481
2.其他	0	0	0
四、股份总数	39,033,344,054	0	39,033,344,054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1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0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信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董事会同意与BBVA合资设立中信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出资6.5亿元,持股65%。

独立董事白重恩、文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告,请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及2010年度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1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3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38,292,006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7.2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行行长陈小宪先生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0,138,292,006股,其中同意30,109,947,394股,反对28,341,612股,弃权3,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5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2.《关于监事会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0,138,292,006股,其中同意30,047,731,475股,反对90,474,531股,弃权86,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517%。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蕾、高怡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1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4月2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与"西班牙对外银行集团(下称"BBVA")"下属非银行金融公司Corporación General Financiera, S.A.(下称"CORFISA")签订《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中外合资汽车金融公司,拟用公司名称为中信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汽车金融公司",以最后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中信汽车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本行出资人民币6.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CORFISA出资人民币3.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方CORFISA与本行同受本行主要法人股东西班牙对外投资银行(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的约15%)施加重大影响,故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4月23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赞成本关联交易并已对本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尚待国务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后正式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CORFISA为一家根据西班牙法律设立并存续的非银行类金融公司,为BBVA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盈利性的投资机构,持有多家公司股份,包括BBVA葡萄牙消费金融和租赁公司、Maggiore租赁公司及BBVA意大利Finanzia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西班牙马德里

注册地址:西班牙马德里Paseo de la Castellana 81, 28046

公司授权代表:Juan Carlos Garcia Pérez和Pedro Polo Matías

西班牙税务识别代码:A-28451284

经营目标:各种类型及级别的商业公司、工业公司和服务业公司开展有关的金融活动或类金融活动,包括研究、组织、推广、发展以及管理。经营范围同样也包括各种私有不动产和可动产的清算、转让、收购、开发和运营。

截至2009年度期末,公司总资产1,461,779,072.89欧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700,016.40欧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1,420,369,582.46欧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成立的中信汽车金融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形式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三(8)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汽车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本行出资人民币6.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CORFISA出资人民币3.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其中,本行以总计6.5亿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CORFISA以可自由兑换的按照汇率计算等值于人民币3.5亿元的外汇现金出资。

中信汽车金融公司将在《公司法》的框架下,建立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决策和实施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市场营销部、风险管理部、运营部、呼叫中心、财务资金部、法律与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等8个部门。

股东会是中信汽车金融公司的权力机关,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中信汽车金融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中信银行委派,2名由CORFISA委派;董事长1名,由中信银行任命委派的董事出任。中信汽车金融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中信银行委派代表,1名为CORFISA委派代表,1名由公司全体雇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雇员担任;代表中信银行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股东协议》签订时间:2010年4月23日

本行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交易标的金额:本行在本次交易的投资额为6.5亿元人民币,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占中信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65%。本行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并将于获中国银监会设立筹建批准后,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业批准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完成其出资。

关联交易生效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协议》于中国银监会颁发设立筹建批准文件之日生效。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应对另一方因该违约发生的所有费用、(除署本协议时实际的和可以预见的)所有损失、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如双方就本协议违约情形的出现及赔偿的数额达成一致,则违约方应在达成一致的三十日内向非违约方支付赔偿。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非违约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

股权转让: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锁定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合资公司内的任何或全部股权,除非该等转让的受让方为出让方全资子公司,且出让方应提前不少于一个月将其出让意向书通知合资协议另一方。另外,各方在锁定期内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时应整体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内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有权选择共同出售其股权至第三方的权利。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信银行与BBVA合作是强强联合,拟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借鉴BBVA在国际汽车金融市场上的成功经验,在汽车金融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模型开发、信贷风险管理、市场产品设计及推广方面,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模式与经营理念;中信银行汽车金融雄厚的业务基础、丰富的国内市场经验、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和密布高效的网络平台,则将为未来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广泛的资源。

因此,中信银行与BBVA合作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在基础资源、经营模式、业务管理和市场开拓上,将会凭借各股东的优势资源,抓住国家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成为国内汽车金融市场上最具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汽车金融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完成后,中信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外与本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作为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统计。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本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BBVA下属的CORFISA设立合资汽车金融公司的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其他有关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 月二十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1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4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郑学学监事因事委托王检林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北英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吴北英先生简历等相关资料,请见2010年3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吴北英先生与本议案表决结果有利害关系,不参与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匡晓明先生于2010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改选王天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5月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5月6日—2010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0年5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期限:半天

5.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28日(周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4月2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5.发行对象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投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六)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改选王天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题的具体内容见2010年1月4日、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053)、《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13)、《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18)。

第九项议案详见2010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2010-02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口头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0
议案2.1	发行方式	2.01
议案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议案2.3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4	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2.04
议案2.5	发行对象	2.05
议案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议案2.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7
议案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议案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批准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5.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5.01
议案5.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5.02
议案5.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5.03
议案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改选王天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6日15:00至2010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国刚　刘婷

联系电话:0755-89921086　89921022

联系传真:0755-89921082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4.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2.5	5.发行对象			
2.6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7.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8	8.募集资金投向			
2.9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批准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1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5.2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5.3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改选王天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0年4月28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2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大股东匡晓明先生(现持有公司17.06%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改选王天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任期届满,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改选王天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股东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匡晓明先生提名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规范,是在充分了解王天广先生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经审查王天广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天广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简历

王天广,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1997年任深圳万科财务顾问公司职员;1997年-1998年借调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1998年-2007年任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银河证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总部副总经理。

王天广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天广先生最近五年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他机构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王天广先生不持有深圳惠程股票。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2010年4月3日以及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运钊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7号)。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456,936,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71,233,839股的67.1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 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 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 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通过《公司2009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通过《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通过《关于聘用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通过《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6,93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权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做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